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澄清公佈

### 配售新股及可能收購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新股、可能收購要約及恢復買賣。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澄清，應刪除該公佈「一般事項」一節第二段并以下文替代：

「茲提醒本公司之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於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超過百分之五權益之人士）、海爾電器第二控股及Lung Cheong Investment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其買賣之任何本公司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梁麟先生M.H.（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子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